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 中钨

公告编号：2013-4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焦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633,198.95	370,167,282.99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780,257.07	281,872,414.85	-1.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697,467.21	23.26%	1,076,090,551.57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0,353.94	-72.28%	-4,092,157.78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4,262.09	-73.91%	-3,517,031.33	-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2,317.25	-8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72.28%	-0.02	-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72.28%	-0.02	-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77%	-1.46%	9.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12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00.08	
合计	-575,126.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9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8%	78,523,930	78,523,93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4,850,000	0		
陈超	境内自然人	0.81%	1,806,814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711,125	0		
周伟雄	境内自然人	0.72%	1,600,800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535,000	0		
谢东红	境内自然人	0.69%	1,532,200	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0.47%	1,051,886	0		
周泰成	境内自然人	0.46%	1,030,000	0		
曾庆华	境内自然人	0.46%	1,019,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陈超		1,806,814		人民币普通股	1,806,81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11,125	
周伟雄		1,6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8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000	
谢东红		1,5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200	
王有华		1,051,886		人民币普通股	1,051,886	

周泰成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曾庆华	1,0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9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1,909	人民币普通股	931,9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股份”）发行304,560,033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520,0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截至目前，购买资产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100%的股权、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80%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湖南有色股份不再持有株硬公司和自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株硬公司100%的股权、自硬公司80%的股权。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目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正在进行对后续资产注入的研究和论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向湖南有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2013 年 09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4
完成购买资产过户手续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在作为中钨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钨高新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	2012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中钨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 3、保持中钨高新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钨高新保持独立，中钨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中钨高新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兼职。 4、保持中钨高新资产独立完整。保持中钨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持中钨高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形。保持中钨高新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5、保持中钨高新的财务独立。保持中钨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持中钨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持中钨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兼职。保持中钨高新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钨高新的资金使用。 6、保持中钨高新的机构独立。保证中钨高新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的机构存在混同或者合署办公的情形。 7、保持中钨高新的业务独立。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钨高新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	--	--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在作为中钨高新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钨高新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中钨高新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	2012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决定正式发行，且特定投资者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超过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四十，但未达到全部核准数量的，就最终认购股份与实际核准发行股份的差额，五矿集团将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关联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且上述认购股份自登记至五矿集团（或下属关联企业）名下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9 月 05 日	自认购 股份登记 至名下起 36 个月内	未到履行期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在未来三年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五矿集团钨及硬质合金的强势企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 及时履行	是				

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方案递交及审核情况
2013 年 08 月 16 日	公司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13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方案的实施状况
2013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方案的实施状况
2013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方案的实施状况
201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	公司重组方案的实施状况及后续募投计划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